

证券代码：833873

证券简称：中设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六条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黄华华	第六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	第十二条 公司经营范围：建设工程咨询；市政公用工程咨询专业甲级；公路工程咨询乙级；工程勘察专业类咨询服务；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编制项目建议书、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工程项目管理；市政行业（给排水工程、道路工程、桥梁工程、城市隧道工程）专业甲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

<p>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水利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p>	<p>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工程勘察专业类：水文地质勘察、工程测量乙级；城乡规划编制乙级；城市桥梁评估甲级；特种工程（结构补强）专业承包不分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叁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检测服务；环境监测；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建筑材料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及技术转让；软件开发及销售；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园林绿化施工及养护管理；招标代理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研究和信息服务；宏观经济分析预测研究，重大改革事项决策咨询服务。</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普通股总数为11500.0002万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现有股份总数为11500.0002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p>
<p>第二十四条（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p>	<p>第二十四条（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p>

<p>第四十一条（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或者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关联交易。</p>	<p>第四十一条（十六）审议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单笔金额或一年内累计发生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p>
<p>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第四十二条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五）对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七）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p> <p>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措施。</p>
<p>无</p>	<p>第四十三条公司发生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元的。</p> <p>公司与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以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可免于按照</p>

本条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公司与同一交易方同时发生本章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交易类型中的同一类别且方向相反的交易时，应当按照其中单向金额适用本条规定。

除提供担保等本章程另有规定事项外，公司进行本章程第八十条第二款第（五）项规定的交易类型中的同一类别且与标的相关的交易时，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发生“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成交金额，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适用本项规定。已经按照本章程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均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三）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条所指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

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的，不适用本条前述规定的需要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的情形，不适用不得提供或不得追加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p>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书面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书面提议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监事会同意召开的，应当在收到提议后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前，召集股东大会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p>	<p>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单独或合</p>

<p>事会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p> <p>股东大会不得对前两款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p>	<p>计持有公司 3%以上的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p> <p>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p> <p>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p>
<p>第五十四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p> <p>（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p> <p>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三）披露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以及是否受过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惩戒。</p> <p>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五十六条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内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内公告并说明原因。</p>
<p>第五十七条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五十八条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p>
<p>第六十一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二条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p>
<p>第六十九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条（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七十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p>
<p>第七十一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大会。</p>	<p>第七十二条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中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p>
<p>第七十二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股东</p>	<p>第七十三条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p>

<p>大会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p>	<p>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具有同等效力。</p>
<p>第七十六条 股东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本公司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持有公司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无</p>	<p>第七十八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候选人提案的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二）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董事候选人应以董事会决议作出；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董事会提交董事候选人的名单。</p> <p>监事候选人提案方式和程序为：（一）公司监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以监事会决议作出并向股东大会提交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提名股东可直接向股东大会提交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名单；（三）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p>

	<p>董事、监事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名人应当撤销。</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监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指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具体操作细则如下：（一）与会股东所持的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权，即股东在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所拥有的全部投票权，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乘以应选董事或监事数之积；（二）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投票权集中投给一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也可以分散投给数位候选董事或监事，但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所享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三）投票结束后，根据全部候选董事或监事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监事人数为限，在得票数为到会有表决权股份数半数以上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或监事。</p>

第七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一）购买或者出卖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四）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五）租入或租出资产；（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九）研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全体股东均为关联方的除外**；股东大会的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一）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该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前向公司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二）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大会主持人宣布有关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解释和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的关联关系；（三）大会主持人宣布关联股东回避，由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四）关联事项形成决议，必须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交易事项属特别决议范围，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五）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关系披露或回避，有关该关联事项的决议无效。

前款所称关联交易包括以下事项：1. 购买或者出卖资产；2.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3.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4.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5. 租入或租出资产；6.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7.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8.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9.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10. 签订许可协议；11. 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12.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13. **销售产品、商品**；14.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15.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1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17.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或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当

<p>与开发项目的转移；(十)签订许可协议；(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产品等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p>	<p>经董事会审议：（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300万元。</p> <p>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提供担保除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且超过3000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上的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八十七条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6人。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八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者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p>
<p>第八十八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或章程规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第九十条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董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责。</p>
<p>第八十九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总裁），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p>	<p>第九十一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四）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公司现任董事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日起未逾3年；(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二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可以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四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p>
<p>第九十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章程规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二日内披露有关情况。董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董事补选。</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九十五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行事。</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经本章程规定或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董事会对外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p> <p>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九十七条 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p>	<p>第九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成员为6人，设董事长1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p>

<p>报告工作；(二)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四)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选举或更换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对公司治理机制出具专项评估报告；(三)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四)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六)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方案；(八)制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 选举或更换董事长，聘任或解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在股东大会授权的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十三)制定公司章程修改方案；(十四)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五)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六)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十七) 达到下列标准的“交易”（除提供担保外），应提交董事会批准：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的，但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金额超过1500万元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与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另有规定或者损害股东合法权益外，或者是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p>
---	--

	<p>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每次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p> <p>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至少应提前三日以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通知。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p> <p>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六）发出通知的日期；（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p>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p>	<p>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p> <p>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p>

<p>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超过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p> <p>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十年。</p> <p>董事应当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严重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第一百〇八条 具有下列情况行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条规定的情形；（二）最近3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最近3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3次以上通报批评；（四）公司现任监事；（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六）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第一百〇九条 具有下列情况的人员不得担任董事会秘书：</p> <p>（一）本章程第九十一条所列情形之一；（二）最近三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三）最近三年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四）公司现任监事；（五）公司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的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六）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p> <p>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间发生上述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第一百一十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法律法规及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董事会秘书。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谋取私利。</p>
<p>无</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秘书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董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在董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可</p>

	<p>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的董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会秘书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总裁）。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总经理（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董事会可以决定由董事会成员兼任总经理（总裁）。公司设副总经理（副总裁）若干名、财务负责人1名，均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公司总经理（总裁）、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四条（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六条（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副总裁）、财务负责人；</p>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一十七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样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被提名后，应当自查是否符合任职资格，及时向公司提供其是否符合任职资格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资格证明。</p> <p>董事会应当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进行核查，发现候选人不符合任职资格的，应当要求提名人撤销对该候选人的提名，提</p>

	<p>名人应当撤销。</p> <p>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并提示相关风险：（一）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二）最近三年内受到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p> <p>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审议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p>
<p>第一百二十条 本章程第八十九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p> <p>公司章程第九十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一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一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公司现任监事发生本章程第九十一条规定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主动报告并自事实发生之日起1个月内离职。</p> <p>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三条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p> <p>董事、总经理（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可以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与董事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p> <p>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p>

	<p>法定最低人数的；（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p> <p>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大会可以予以撤换。</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2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监事会，成员5人，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人。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p>

<p>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二十八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第一百三十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p> <p>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提前 5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监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妥善保存十年。</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三十四条 监事及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p>
<p>第一百五十三条（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五）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有关规定予以解散；</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第（一）、（二）、（四）、（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p>
<p>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指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p>
<p>第一百七十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布。</p> <p>公司对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不得早于公司</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根据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应进行披露的信息必须于第一时间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方式公布。</p> <p>公司对投资者披露公司信息，不得早于公司指定或全国股转公司要求信息披露时间。投资者可就关注的其他公司信息与</p>

指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要求信息披露时间。投资者可就关注的其他公司信息与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沟通联系。	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人员沟通联系。
无	第一百八十六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低于”、“超过”、“过”不含本数。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相关要求以及本次拟变更的经营范围，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

三、备查文件

- （一）《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章程》

中设工程咨询（重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27日